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70号

当事人：长沙市双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D285FX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又一城15#栋商业202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幼儿园外托管服务；自习场地服务；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13日，本局开展规范全区校外托管机构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人员依法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

街道润和又一城 15#栋商业 202 室的长沙市双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招牌名：金甲伴读做一家有爱有趣有温度的托管）进行检查，现场由邓雁秋全程陪同。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正在开展托管服务活动，现场有 6 名老师，有 50 名学生，有 8 间教室，课桌椅共 52 套，厨房一间，做饭阿姨 1 名，经营面积为 526 平方米。现场发现该托管机构厨房阿姨正在制作餐食，并向学生提供餐饮服务。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装修，10 月正式营业。主要经营模式是接送学生、进行作业辅导、为学生提供晚餐。当事人经营所在地总面积为 526 平方米，为两家不同机构合用，一家是培训舞蹈机构，有 2 间教室只双休上课，不提供餐食。一家是当事人经营的托管机构，有 6 间教室，厨房 1 间，老师 6 名和做饭阿姨 1 名，都办理健康证，目前为 50 名学生提供晚餐。食堂只对内部学生和员工用餐开放，学生餐费包含在托管费用中，员工不收费。当事人食堂营业至检查时止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当事人口述食堂不对外盈利，餐费包含在托管费内，属于附带托管学生福利项目，除去水、电、制作燃料、以及员工和采购食材调料等成本现处于未盈利阶段，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身份证和现场检查陪同人邓雁秋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 页），证明其身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现场笔录一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现场照片6张（3页），证明现场情况；
5. 询问笔录一份（3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6. 租赁合同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情况；
7. 花名册和食谱各一份（2页），证明违法事实情况；
8. 减轻处罚申请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减轻处罚理由。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1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长望市监告〔2024〕2377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之规定。本案中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承认错误并积极进行整改处理，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法行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取证前在试营业期间，原料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未及时续证或

换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风险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少于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少于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本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